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04號

聲請人 倍飼特營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平

相對人 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執全字第78號強制執行事件業經聲請人撤回在案。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假扣押裁定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供擔保物新臺幣278萬元（108年度存字第515號），由於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返還該擔保金等語。

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故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又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存所108年度存字第515號提存書、記載案號為108年度執全字第78號之民國109年10月12日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本院依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109年4月6日函等影本為證。惟本院前於109年度聲字第264號聲請人聲請返還相同提存物之返還提存物事件，曾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假扣押事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515號擔保提存事件、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7號、108年度執全字第78號假扣押保全程序等卷宗，查悉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民事裁定，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存字第515號提供擔保後聲請假扣押執行相對人之不動產及對第三人之存款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已以108年度執全字第78號假扣押執行，未經聲請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等情，認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要件不符，於109年9月29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並因兩造均未抗告而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返還提存物事件並有卷附裁定可稽。聲請人固於本件提出109年10月12日民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狀，主張訴訟終結，惟未證明其於109年10月12日訴訟終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聲請人雖提出本院前依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之109年4月6日函，但非訴訟終結之後所為，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不生催告之效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前揭提存之擔保金，於法仍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謝宜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李仲旻